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玉溪市第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153 号建议的答复

李树仙代表：

您在玉溪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塔甸镇瓦哨宗村农村污水处理问题的建议》（第 153 号）收悉，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办。收到建议办理要求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与协办单位对接，认真做好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瓦哨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情况

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下辖 3 个自然村 5 个小组，总户数 481 户，总人口 1506 人，常住人口 1477 人，村落特点均为山区集中村庄。一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有 2 个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尾水就近还田利用。按照《峨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位于相对偏远的区域，属于峨山县规划后期治理的范围，瓦哨宗未完成污水治理的 4 个小组拟于 2032 年开展整治。

二、项目申报政策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主体

按照现行财政资金管理体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即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均属于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十四五”以来，各县(市、区)财政“三保”压力巨大，已无财力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 申报项目情况

一是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021年、2022年，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指导江川区、华宁县分别争取到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各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是自2020年起，中央、省级仅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项目。2021年、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各县(市、区)积极申报省对下环保专项资金项目，2022年省级下达玉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6个，下达资金1860.58万元，其中峨山县申报了《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下达资金300万元。

(三) 政策调整情况

从2023年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不再单独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项目，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块资金，调整为以整县推进为主要路径，采取“以奖代补”“竞争立项”的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并根据治理成效进行奖补。鉴于此情况，建议峨山县通过以下途径争取塔甸镇瓦哨宗村农村污水治理资金实施治理：一是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二是积极争取各级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三是通过争创星级乡村，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项目资金。

三、治理模式选择

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选取污水治理模式，县城（集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实现应纳尽纳。距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或处于环境敏感区的村庄，宜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推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非环境敏感区，居住相对分散，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也不便于集中连片整治的山区半山区村庄，应将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将经预处理的污水作为“水/肥”一体化就近就地还田、还地利用，是将污水处理与农业用水相结合的一种污水治理模式，同时又是一种开源节流的灌溉方式。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村庄现有排水设施，以单户、联户、自然村等单位因地制宜收集农户家庭产生的污水（灰水）和户用化粪池产生的尾水（黑水），用于农户庭院绿化、菜地、农田、果园、林木灌溉等，以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非环境敏感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尽量减少政府性投资，非必要尽量不建强化处理设施，减少后续设施的运维经费。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各县（市、区）应学习借鉴楚雄州牟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党委政府高位推动，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强化群众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专班指导、党员带头、工匠施工、

投工投劳的方式，发动群众建言献策，激发村民主体意识，调动村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参与治理和运维工作，保障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整合财政资金支持和群众力量，采取“财政奖补一点、集体投入一点、群众投劳一点”方式，推动项目落地实施，避免政府大包大揽投入大量资金，通过各项举措，可减少近 1/3 的资金投入。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扛牢政治责任，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政策宣传，充分发挥、组织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引导村民利用村规民约等自治办法、倡导节约用水，提高环保意识，农户要管控好各自的生活污水，杜绝污水乱泼乱倒污染村庄环境，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强化设施运维管理。不断完善并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运维主管部门、运维主体、运维资金保障等，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

施属地管理为主的管护要求，认真履行部门、乡镇（街道）职责，抓实设施运维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设施生态环境效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将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服务和指导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项目的谋划、包装、申报等给予大力帮扶，并积极协调上级部门给予支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特别是对峨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8月28日